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3-012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3 年初步统计金额	2012 年总金额
		总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销售仪器仪表等物品	华立国际	8,300.00	9307.76
出租资产	华立集团及子公司	155.00	154.57
总 计		8,455.00	9,462.3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立集团”）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法人代表：肖琪经

注册资本：30,33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立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总资产 1,146,506.74 万元、负债 741,384.13 万元、净资产 405,122.61 万元（含少数股权权益）、营业收入 1,332,661.87 万元、利润总额 71,805.45 万元、净利润 56,579.75 万元。

（2）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华立国际”）

注册地：浙江省余杭区余杭镇直街181号

法定代表人：肖琪经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通讯器材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煤炭批发经营。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华立国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总资产65,460.68万元、负债58,192.27万元、净资产7,268.42万元、营业收入227,998.47万元、利润总额532.20万元、净利润374.50万元。

关联关系：华立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立国际与公司同受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立集团）控股，华立集团持有华立国际69.16%股权。

2、履约能力分析：

2013年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交易各方具有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且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设置付款条件，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帐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经初步统计，在合理商业条件下，2013年与华立集团及子公司进行的日常租赁关联交易预估总额为155万元；与华立国际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估总额为8,300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

2、定价原则：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其中，对华立国际的交易价格系与其他电能表出口代理商一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闲置的厂房和办公楼出租给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仅提高了子公司华立仪表的固定资产使用率，还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华立国际的市场销售渠道销售仪器仪表、模块及互感器产品，属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无不利影响。

3、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销售、出租资产行为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双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该项关

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1、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浩军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他六名董事均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2、独立董事辛金国、甘为民、张鹏先生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所述销售、出租资产行为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持续性业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参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华立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在发生交易时由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款，签订合同。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19 日